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
吐鲁番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bw 2a5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343448877W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志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昊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宏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75D74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裴娟	07352243507220011	BH 025765	裴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世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 032526	董世明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站新建项目谢辉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根据下图，修改“三线一单”评价内容。

修改说明：已修改，详见 P4-5。

P4-5 部分内容：

表 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非燃煤锅炉建设项目； 2.本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 3.本项目采用电采暖，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本项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3.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 2、到 2022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工业（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3、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化品生产装置、建筑物和防污染设施，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1.本项目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3.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符合
资源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	符

利用效率	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合
------	---	-------------	---

2.补充《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及其相符性分析，有加油站相关条款。

修改说明：已补充，详见 P8-10。

P8-10 部分内容：

1.2.4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储罐全封闭，油品输送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汽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外排 VOCs 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

1.2.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提出：加油站应全面建立覆盖标准全部要求的油气回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定期的油气回收系统相关零部件检查、维护台账记录。卸油接口、油气回收接口、卸油软管接头的管径以及操作应满足标准要求。地下油罐应采用电子液位仪密闭量油，除必要的仪器校准、巡查抽查、维修等需人工计量外，不得进行人工量油。未安装 P/V 阀的汽油排放管手动阀门应保持关闭，应急开启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及时进行维护，期间不得进行卸油操作。油气处理装置应保持正常运行，不得随意设置为手动模式或关闭。油气泄漏浓度超标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应

通过更换密封圈、密封方式、设备零部件等实现达标排放。对气液比超标的加油枪应查找原因，通过更换集气罩、加油枪或真空泵零部件、调节回气阀等方式保持油气回收系统达标运行。鼓励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纳入地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加油站建设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储罐全封闭，油品输送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汽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外排 VOCs 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配套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液位监控报警系统，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

1.2.6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符合性分析

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储罐全封闭，油品输送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汽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外排 VOCs 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配套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液位监控报警系统，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

1.2.7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于排放前体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应分别采用去除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氨的治理技术。对于排放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应尽量进行回收处理，若无法回收，应采用焚烧等方式销毁（含卤素的有机物除外）。采用氨作为还原剂的氮氧化物净化装置，应在保证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氨的加注工艺参数，防止氨过量造成污染。鼓励在各类生产中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技术。

本项目汽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3.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中居民区的位置关系需要明确，刚好 50 米吗，校核是

否纳入声环境保护目标。一并校核是否开展居民区噪声现状监测。

修改说明：已校核，居民区距离项目区约 80m，因此不纳入环境保护目标。

4.如居民区纳入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遗漏居民区。

修改说明：已校核，居民区距离项目区约 80m，因此不纳入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防渗措施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1）”，核实其在环评中的适用性。

修改说明：已核实删除《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1）相关内容。

6.涉及豁免环节的危废需要进行明确。

修改说明：已明确，详见 P39。

P39 部分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手套、废抹布属于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含有废手套、废抹布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手套、废抹布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7.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地表水可以引用相关资料。

修改说明：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联系，且经核实项目区附近无地表径流，无可引用资料，因此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站新建项目吕瑞喜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本项目 2022 年 1 月 12 日立项，昌吉市生态分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初步意见，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营场所昌吉市延安北路 199 号，2021 年 1 月 5 日自然资源局，用地为昌吉市 147 号小区，零售商业用地，梳理项目时间关系，核实项目是否开工建设或建设状况（建设性质、建设项目申报情形、是否开工建设均为：无）。

修改说明：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注册成立；2021 年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位于 147 号小区，用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合同第十三条约定，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加油加气站；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本项目项目登记备案表，该站点由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经营，下属子公司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子公司经营场所为本项目地址。已核实，项目未开工建设，已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中勾选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建设项目申报情形为首次申报项目、是否开工建设为否。

2、由平面昌吉市吐鲁番西路北侧（附图 6：监测点位示意图北侧为三工—中沟村公路），用地为昌吉市 147 号小区，补充完善项目与昌吉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符合性分析（明确与市区距离）；补充完善项目与昌吉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昌吉市三工八钢工业聚集区，核实三工八钢工业聚集区与昌吉市 147 号小区位置关系，进一步完善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核实更新为最新地图，详见附图 7；已补充完善项目与昌吉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符合性分析，详见 P10-11；已核实完善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 P4-5。

P4-5 部分内容：

1.1.3 《昌吉回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区昌吉市吐鲁番西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 150 米处南侧，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图 3），昌吉回族自治区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 31 个优先保护单元、81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7 个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昌吉市建成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0120001。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非燃煤锅炉建设项目； 2.本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 3.本项目采用电采暖，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本项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3.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 2、到 2022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工业（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3、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化品生产装置、建筑物和防污染设施，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1.本项目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3.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P10-11 部分内容：

1.2.8 与《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包括市域、规划区和中心城区 3 个空间层次。

（1）市域：昌吉市域面积 7971 平方公里，现辖有 7 镇 3 个乡，即：榆树沟镇、六工镇、二六工镇、大西渠镇、三工镇、硫磺沟镇、滨湖镇、佃坝乡、庙尔沟乡和阿什里乡。此外，市域范围内还有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军户农场和共青团农场。

（2）规划区：规划区面积 849.57 平方公里，范围为六工镇镇域北界及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北界；南至三工镇镇域和军户农场场域南界；东至市域东界；西至市域西界。在此范围内，以城镇体系规划为指导，对城镇与园区建设用地做出安排。

（3）中心城区：中心城区面积 96.96 平方公里，范围北至农业园核心区建设用地北界，南至火车站仓储物流区，东西两侧以城市外环路为界。在此范围内，编制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吐鲁番西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 150 米处南侧，属于中心城区范围，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附图 5），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商业金融用地，本项目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的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规划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3、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项目建设在河上，建议更换地理位置图（非建城区加油站不需做环评）；项目用地为昌吉市 147 号小区，补充 147 号小区概况，核实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核实保护目标（北侧隔吐鲁番路的噪声目标可以不要）。

修改说明：已更换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及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附图 5），147 号小区即为 14#地块，因此无 147 号小区概况，已核实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已核实保护目标，详见 P25-26。

P25-26 部分内容：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距项目区北侧约 80m 处的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声环境：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位置	人口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及控制目标
大气环境	居民区	北侧 80m	50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4、核实洗车废水量、废水是否可以循环使用（很少有洗车房回用）；明确储油罐位置（加油岛下、还是设有灌区），明确油罐设置方式（直接填埋还是设置防渗池填埋），核实储油罐防渗措施；核实污水排放措施（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修改说明：已核实洗车废水量、废水是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 P17；已在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中明确储油罐位置，位于加油岛下；已明确油罐设置方式（直接填埋还是设置防渗池填埋），已核实储油罐防渗措施，详见 P41；已核实污水排放措施（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

P17 部分内容：

洗车废水按洗车用水的 80%计，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0.495m³/d（180.675m³/a），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396m³/d（144.54m³/a）。洗车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经隔油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P41 部分内容：

a、本项目加油站油罐设计为埋地式 FF 双层油罐，即双层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双层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按现行行业标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储罐技术规范》（SYT0603-2019）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其他规定。FF 双层油罐双层玻璃钢高效防腐、永不锈蚀，检修周期长，使用寿命长，且 FF 双层油罐如果内罐渗漏，双层间隙内带有一定压力的气体或检测液，会进入常压的内罐；双层间隙内的压力或液位会发生变化，触发声光报警器。储液并不会漏出，因此储液、土壤和地下水都是安全的。因此 FF 双层油罐可满足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

5、核实施工期、施工人员；明确施工方式、方案，核实施工期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环保措施。

修改说明：已核实补充施工期、施工人员，施工期 4 个月，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每天约 20 人；已明确施工方式、方案，核实施工期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环保措施详见 P18-19、P28-30。

P18-19 部分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工艺主要为建筑施工工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站房、罩棚等。

(1) 基础工程

此工艺主要包括地基处理，基础施工，地基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土石方开挖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的地基开挖。基础施工过程中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并产生扬尘及弃土石方等。

(2) 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主要是对项目区内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中项目厂房为钢架结构的建筑物；办公生活区等为砖混结构的建筑物，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建筑材料的堆放遇风等易形成扬尘，施工工具的清洗会产生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还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废气和建筑垃圾。

(3) 设备安装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主要是对项目设备设施的安裝及调试，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电焊机等设备，期间会产生扬尘、焊接废气及噪声。

从上述施工工艺流程简述可知，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的污染因子在不同的施工阶段产生的污染强度不同。

P28-30 部分内容：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扬尘

施工现场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和场地清理平整、挖方填方、物料装卸等环节产生的二次扬尘。

1.对建设施工期间的车辆和机械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

2.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应该安装清洗车轮的清洗装置，不能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3.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运输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的高过于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

4.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km/h，将其它区域减少至 30km/h。

5.要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6.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栏，围栏高度最少不能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

7.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m。

8.建筑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级配碎石和预拌水稳混合料，严禁现场搅拌。

9.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时施工现场应停止土石方作业，检查物料和裸露场地的覆盖状况；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或风速达到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天气时，施工现场应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及室内喷涂粉刷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同时，施工单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10.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1.扬尘防治单位应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记录和数据监测记录，建立完善的扬尘防治管理台账，保存完整的扬尘防治档案资料。

12.扬尘防治各方责任主体应积极配合并接受建设、环保、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及监督管理。

2.汽车尾气

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设备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排放量较小，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的影响。

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污水主要是施工场地和运土道路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

施工期高峰期每天人数约 20 人，施工期 4 个月（160 天），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

租用当地现有房屋，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 、 BOD_5 和 SS 等，本项目不设临时生活区，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施工废水主要是基础工程以及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泥沙和悬浮物等，该部分废水先经沉淀池（ 50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间，环评要求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的方式直接排放。为进一步减少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加强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产生量。施工期废水的影响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4.1.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施工时间较长，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 1.禁止使用冲击式打桩机，所有打桩工序均采用沉管灌注桩；
- 2.施工单位要加强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 3.施工期间对于噪声值较高的搅拌机等设备需放置于远离居民的地方，对于固定设备需设操作棚或临时声屏障；
- 4.禁止在夜间施工，因工艺因素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依法接受监督。
- 5.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6.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加强管理；
- 7.高噪声建筑施工机械在施工时应采取隔声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8.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物料装卸时轻拿轻放；
- 9.承担原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内施工场地和运土道路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地表熟土、包装袋、废旧钢筋以及碎砖石等。

- 1.地表熟土：项目场址平整过程开挖的地表熟土，暂存于合适位置，待将来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

2.包装袋：项目工程建设、装修过程产生大量水泥、管材等包装袋，可回收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卖，不可回收利用的作为不可重复利用建筑垃圾处理。

3.废旧钢筋：项目工程施工期和建设期产生的废旧钢筋等钢材，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卖。

4.碎砖石等：项目施工期产生大量的碎砖石等无法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该部分垃圾暂存于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与设施，然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5.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能够全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

6、本次环评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2.798t/a，因无组织排放，数据不准确，不建议申请总量指标；核实完善平面布置图及合理性分析（看不清）；核实环保投资（防渗、其他等）；结合项目，核实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修改说明：已删除总量控制指标内容；已完善平面布置图及合理性分析，详见附图 6 及 P16；

P16 部分内容：

项目设置有一个入口，位于项目区西北角；一个出口，位于项目区东北角侧，面向吐鲁番西路。

本站属于甲类防火防爆场所，整个站区分为加油区、站房及充电桩。加油区位于项目区中部，站房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充电桩位于项目区西侧。站内道路及场坪水泥硬化。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减少了彼此的干扰，同时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站内建（构）筑物安全距离与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已核实环保投资，详见 P50。

P50 部分内容：

2.7 环保投资及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43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8%。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投资
------	-----	-----------	----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	洒水降尘、围挡、防尘网覆盖、固化、硬化等	2.5
	废水	施工废水	防渗沉淀池沉淀	1
	噪声	机械噪声	运输、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	0.5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处理，其余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土石方表土主要用作绿化用土，其余场内压实填平。	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 运 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20.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5
		洗车废水	隔油沉淀池	10
		地下水防护措施	地埋式油罐采用双层油罐；储油罐表面、输油管线外表做防渗防腐处理；防护堤；地下水监测井；分区防渗等	60.0
	噪声	设备及交通噪声	减震装置，进出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停车场指示牌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封闭式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5
		含油手套和废抹布、清罐废物、隔油池废油	含油手套和废抹布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罐废物和隔油池废油，清理后用油桶盛装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随清随运，不在站内贮存。	15
	生态	绿化		6
	风险	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标识牌；员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配置灭火器材；设置事故池、截流沟渠；编制应急预案等		10.0
合计				139.5
占总投资比例（%）				3.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油、加油、油罐存储（呼吸）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站区边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GB20952-2020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站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	

			处理	
声环境	站内设备及进出车辆	设备及交通噪声	减震装置,进出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停车场指示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区生活垃圾和含油手套和废抹布站区内封闭式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清罐油泥和隔油池废油,随清随运,不储存,交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加强巡检,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及时维修更换老化或损坏的防渗密封材料,对工艺、设备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②采取防渗漏措施:采用FF双层油罐,设置防腐、防渗处理罐池,形成防油堤。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43-2013)要求对站区各处设施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符合《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的有关规定。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绿化,绿化面积1500m ² 。站内植物不得采用油性植物,加油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植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与施工,主要包括:总布置、工艺技术和自动控制设计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安全防护距离,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②按照消防规范中的防火防爆要求,《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40-2014)的有关规定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配备消防器材,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③油罐采用防渗漏双层地埋卧式储油罐,并采取源头控制措施、防渗漏措施和分区防治措施;在站内可能聚集油品储存的位置,设置性能可靠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④项目			

	区应设置防渗截流沟渠等截流措施和应急事故池，防止事故状态下，油品或事故废水漫流或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⑤严禁站内吸烟，使用明火；严禁在站内进行车辆检修等产生火花的作业；严禁机动车辆在站内不熄火加油；严禁在站内穿脱、拍打能产生静电的服装；严禁在站内就地排放易燃、易爆物料及化学危险品；严禁在站内使用汽油、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衣物、工具及地面等；严禁行人、自行车在站内穿行；严禁非本岗位操作人员操作加油机作业。⑥站内员工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禁止加油作业；停止营业时，应关闭加油机，切断电源，锁好机门；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5.1 排污口规范化 （1）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 （3）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检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

见表 5-1。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图形符号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站新建项目李振新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以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为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加油站项目属于III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加油站地下水评价等级为II级，报告缺少相关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内容，项目位于昌吉市，周边环境较敏感，建议补充相关内容。

修改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加油站已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2、对照《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及污染防治指南要求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分析、竣工环保验收等内容。明确检测立管、地下水监测井设置要求、位置，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方案，列入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修改说明：已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分析、竣工环保验收等内容，并完善废物临时贮存方案列入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详见 P43-50；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地下水必要时开展，因此本次环评不要求设立检测立管和地下水监测井，已删除相关内容。

P43-50 部分内容：

4.2.6 环境风险分析

加油站是易燃易爆场所，存在潜在的油品泄漏、超压，诱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概率不为零的风险事故，将产生危害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不可接受后果，并伴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加强加油站安全运营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此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是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加油站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汽油、柴油，本项目共设置 30m³汽油罐 3 台、30m³ 柴油罐 1 台。

加油站汽油最大贮存量为 67.5t；柴油最大柴油贮存量为 25.5t。

表 4-14 风险物质种类及厂界内的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贮存形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汽油	储油罐	67.5	2500
2	柴油	储油罐	25.5	2500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加油站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进行计算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372<1，即本工程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5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成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识别

(1) 设备、设施的环境风险识别

①油罐区

1) 加油站储油罐均为埋地设置, 若防腐处理不好或年久超过防腐保养期, 易造成储罐腐蚀穿孔, 引起油品泄漏, 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2) 储油区及加油区周围, 若雨水及事故中含有的油类物质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可能引起水体污染、环境污染事故。

3) 若储油罐区地质松软, 油罐埋设在地下水位区, 地下水位上升可能导致储罐上浮或移位, 造成其与输油管连接处断裂, 引起油品泄漏, 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4) 储罐地面通气管、阻火器等因日常维护不当, 不能正常启闭, 易导致油品挥发, 当其浓度达到爆炸限值, 遇点火源就会引起燃烧、爆炸、环境污染事故。

②加油机

1) 加油机接地因松动或锈蚀而接触不良, 可引起静电大量积聚以及放电, 当出现漏油、油品溢出等情况异常情况下, 易发生火灾。

2) 加油枪、加油管损坏、加油机内接管密封垫损坏均会造成油品泄漏, 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燃烧、爆炸、环境污染事故。

3) 若不严格遵守停车熄火再加油的规定, 发动机可能点燃油箱内散发的油蒸气, 引起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事故。

③输油管道

1) 输油管道管沟敷设, 未用黄沙填实, 防腐处理不规范, 对输油管线不注意日常维修养护, 因外露被腐蚀引起渗漏有引起火灾的危险。

2) 若输油管道末端和分支处防静电接地失效, 易引起静电积聚放电, 在油品泄漏时, 有引起火灾的危险。

④装卸油作业区

加油车不熄火, 加油车未设防火罩, 送油车静电没有消散, 油罐车卸油连通软管导静电性能差; 雷雨天往油罐卸油过往汽车车箱加油速度过快, 加油操作失误; 密闭卸油接口处漏油; 对明火源管理不严等, 都会导致火灾、爆炸或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2) 作业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识别

①卸油过程

加油站采用油品从槽车自流入油罐的卸油方式。

槽车用带有快速接头导电橡胶软管直接连接卸油口进行卸油(密闭式卸油), 油品

流动即会产生大量静电，若槽车未有效接地，就会产生静电放电，成为火灾、爆炸事故的点火源。

若卸油管破裂或接头密封垫损坏，可能造成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若卸油未采取密闭式卸油口，连接密封效果不良，可能造成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②加油过程

作业人员依据顾客需要的加油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作业人员在加油过程中若不遵守安全规章，不严格按正确的规程作业或操作失误，可能造成漏油、油品溢出等情况，遇加油机接地松动而接触不良引起静电大量积聚放电或遇明火极易发生火灾甚至爆炸。

作业人员若违反规程向塑料容器加注油品，易造成静电积聚放电，若遇油品或油蒸气，可能发生火灾；装有油品的密闭塑料容器，如温度过高，导致压力增大，有塑料容器爆裂的危险，若遇点火源，会引发火灾。加油枪、加油管损坏、加油机内接管密封垫损坏均会造成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3.环境风险分析

加油站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油品泄漏时对地下水、土壤、大气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成品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本项目采用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围堰的内表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同时罐区设置围堰，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2）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加油站对土壤的主要影响来自储油罐和输油管线，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

对土壤的污染较为严重，由于这种渗漏可穿越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还会使得土壤结构发生变化，造成土壤性质的改变。本加油站对油罐区采用防渗混凝土罐池内填土（砂）埋设方法，池底及内壁一定高度范围内贴做防渗层，对油罐内外壁进行了防腐处理，油罐池隔池内设置检测立管，立管的下端位置置于罐池的最低处，能够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及时发现。经过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储油罐发生泄漏事故，防止油罐对土壤的污染。

（3）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发生泄漏后，油气浓度会在短时间内增加，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泄漏事故是短时间的，油气达到一定程度会发生火灾或爆炸，对大气环境有较大影响。为减少潜在的风险，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生产与储存场所做好通风和安全管理，避免原料泄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工艺，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由于采取了防渗漏检查孔等渗漏溢出检测设施，可及时发现储油罐渗漏，油品渗漏量较小，再由于受储油罐地基及防渗层的保护，渗漏出的成品油将积聚在储油区。储油区表面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较为密闭，油品将主要通过储油区通气管及人孔井非密封处挥发，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事故状态下，汽油泄漏时间内会造成一定范围内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超标，事故状态下会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本项目站区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2014 年局部修订版）》（GB50156-2012）进行了设计规划，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针对储油罐设置了防渗罐池，降低了罐区油品渗漏的风险；加油区、输油管线的防腐防渗减小了加油枪、加油机及输油管线发生意外泄漏时造成的油品渗漏的可能；加之泄漏检测仪 24h 全程监控，将油品渗漏风险降至最低，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本项目油罐采用埋地双层 FF 储油罐，输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管道做了防腐层，具体设计要求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规定。管道、储油罐分别设置渗漏检测探头，渗漏检测控制器集中设置在站房，报警器由储油

罐制造商及管道厂家各自提供。同时在加油站内各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视各重点部位运行情况，保障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2) 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汽油罐车卸油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上管道接口及站内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前设置手动阀门；加油站内的卸油管道接口、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均设在地面以上。

(3) 油罐安装卸油防溢阀，泵设置高液位防满溢报警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 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 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4)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作业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在汽车加注汽油过程中，将汽车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经加油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汽油储罐，控制油气外排。

(5) 制定加油作业规范，对员工定期进行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范加油。

(6) 站内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及灭火沙等消防器材。

(7) 在可能发生成品油挥发及泄漏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泄漏通过放散管排放，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

(8) 在管沟油品管道的始端、末端和分支处，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加强储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或泄漏现象发生。

(9)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若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在 1 天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加油站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5.事故应急预案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加油站未编制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编制详尽的应急计划，同时应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部门达成共同提高应急管理水平的共识，同时明确应急管理区域，明确合作宗旨、合作原则、主要合作领域和内容等，并制定应急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统一应急行动，明确应急责任人和有关部门的

职责，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应急反应计划制定大概包括以下方面：

（1）建立突发性事故反应体系

为对突发性事故做出快速反应，应建立起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协调中心、咨询中心、监测中心和善后工作小组。

指挥中心：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包括各生态环境部门、水利务局、清污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备完善的通讯设备，有条件时，启动社会联动 110 报警系统，提高反应效率。其任务是建立应急体系，协调应急反应多边关系，指挥消除污染事故的行动。

咨询中心：由科研部门承担，主要任务是根据历史资料、自然资源资料和科研成果作出评价，提出配备防污设备、器材的种类、数量及贮存地点的建议，并根据事故可能类型，如碰撞、爆炸等，迅速而科学地作出处理突发性事故决定的指南，以供指挥协调中心决策，同时对事件进行跟踪，对自身工作做出评价，以便改进工作程序或调整研究方向。

监测中心：目前主要由环境监测部门承担，建立化验室，配备相应的分析检测仪器。其主要任务是对水体环境总体状况作污染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

善后工作小组：由环保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负担清除费用和对污染损害的索赔工作进行法律研究和谈判。

（2）建立监视和报告制度

一个应急反应体系，最主要的是制定操作性较强、适应性较好的作业计划，该计划对处理突发性事故的作用关系甚大。主要包括通知、评价、处理决定、调动和善后处理等，日常监视及接收信息的工作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一旦发生事故（第一个信息来源可能来自包括公众在内的许多来源中的一个）收到信息后立即按报告程序通知指挥中心等相关单位，启动反应体系。

（3）培训和演习

制定了突发性事故应急计划后，应急队伍要根据计划的要求，在假设的情况下进行定期演练和理论学习，以检验计划的可操作性、适应性和严密性，并组织人力编写《突发性事故应急手册》，人手一册，便于查阅。为预防事故发生，规范项目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降低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降低或消除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影响，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运行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在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生产、操作的前提下，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2.7 环保投资及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43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8%。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	洒水降尘、围挡、防尘网覆盖、固化、硬化等
	废水	施工废水	防渗沉淀池沉淀
	噪声	机械噪声	运输、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处理，其余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土石方表土主要用作绿化用土，其余场内压实填平。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 运 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车废水	隔油沉淀池
		地下水防护措施	地埋式油罐采用双层油罐；储油罐表面、输油管线外表做防渗防腐处理；防护堤；地下水监测井；分区防渗等
	噪声	设备及交通噪声	减震装置，进出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停车场指示牌
	固废	生活垃圾	封闭式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含油手套和废抹布、清罐废物、隔油池废油	含油手套和废抹布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罐废物和隔油池废油，清理后用油桶盛装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随清随运，不在站内贮存。
	生态	绿化	
	风险	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标识牌；员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配置消防器材；设置事故池、截流沟渠；编制应急预案等	
合计			139.5
占总投资比例（%）			3.18

3、结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站址选择等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周围环境条件，进一步完善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风险接受程度等内容。

修改说明：已完善，详见 P11-12。

P11-12 部分内容：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吐鲁番西路与世纪大道

交叉口向东 150 米处南侧，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约 20m 处为吐鲁番西路，距离项目区最近建筑物为项目区北侧居民区，具体见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有关规定，加油站站址的选择，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根据“1.2.3 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站址选择的相关条件，本项目选址合理。同时《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项目周边道路均非城市干道；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储油罐采用双层 FF 储罐，降低了罐区油品渗漏的风险；加油区、输油管线的防腐防渗，减小了加油枪、加油机及输油管线发生意外泄漏时造成的油品渗漏的可能；加之泄漏检测仪 24h 全程监控，将油品渗漏风险降至最低，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2）根据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的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规划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

（3）根据调查，项目区交通、供水、排水供电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影响项目投产运营。

综上，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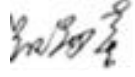
4、提高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附图质量，标识建构筑物名称、油气回收装置位置等。

修改说明：已替换项目平面示意图，在图中以序号标注主要建构筑物，建构筑物名称名称、油气回收装置等根据图中序号与右侧图例图例一一对应。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编制单位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复核人	谢辉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电话	18997948603
报告修改情况 总体意见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报告细化了加油站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和监测系统,按照前次提出的评审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复核。 签字： 谢辉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技术复核人		吕瑞喜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电话 13070458301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评价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核实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复核。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姓 名	李振新	职务/职称	总经理/高工
单 位	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199817369
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经复核，修改后报告内容基本满足审查意见要求。			
最终结论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重审 ☐	专家签字	李振新
评审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路
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谢辉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根据下图，修改“三线一单”评价内容。
2. 补充《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及其相符性分析，有加油站相关条款。
3.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中居民区的位置关系需要明确，刚好 50 米吗，校核是否纳入声环境保护目标。一并校核是否开展居民区噪声现状监测。
4. 如居民区纳入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遗漏居民区。
5. “地下防渗措施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1）”，核实其在环评中的适用性。
6. 涉及豁免环节的危废需要进行明确。
7.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地表水可以引用相关资料。

专家签字：谢辉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裴娟

评审考核人： 吕瑞喜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评审日期：2024年8月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本项目 2022 年 1 月 12 日立项，昌吉市生态分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初步意见，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营场所昌吉市延安北路 199 号，2021 年 1 月 5 日自然资源局，用地为昌吉市 147 号小区，零售商业用地，梳理项目时间关系，核实项目是否开工建设或建设状况（建设性质、建设项目申报情形、是否开工建设均为：无）。
- 2、由平面昌吉市吐鲁番西路北侧（附图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北侧为三工一中沟村公路），用地为昌吉市 147 号小区，补充完善项目与昌吉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符合性分析（明确与市区距离）；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昌吉市三工八钢工业聚集区，核实三工八钢工业聚集区与昌吉市 147 号小区位置关系，进一步完善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 3、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项目建设在河上，建议更换地理位置图（非建城区加油站不需做环评）；项目用地为昌吉市 147 号小区，补充 147 号小区概况，核实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核实保护目标（北侧隔吐鲁番路的噪声目标可以不要）。
- 4、核实洗车废水量、废水是否可以循环使用（很少有洗车房回用）；明确储油罐位置（加油岛下、还是设有灌区），明确油罐设置方式（直接填埋还是设置防渗池填埋），核实储油罐防渗措施；核实污水排放措施（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 5、核实施工期、施工人员；明确施工方式、方案，核实施工期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环保措施。
- 6、本次环评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2.798t/a，因无组织排放，数据不准确，不建议申请总量指标；核实完善平面布置图及合理性分析（看不清）；核实环保投资（防渗、其他等）；结合项目，核实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



2024 年 8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裴娟

评审考核人： 李振新

职务/职称： 总经理/高工

所在单位： 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根据报告表的内容和项目的特点，要就以下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1、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以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为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加油站项目属于III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加油站地下水评价等级为II级，报告缺少相关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内容，项目位于昌吉市，周边环境较敏感，建议补充相关内容。

2、对照《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及污染防治指南要求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分析、竣工环保验收等内容。明确检测立管、地下水监测井设置要求、位置，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方案，列入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3、结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站址选择等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周围环境条件，进一步完善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风险接受程度等内容。

4、提高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附图质量，标识建构筑物名称、油气回收装置位置等。

专家签字：李振新

2024年8月12日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加气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1-652301-21-01-3452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继元	联系方式	13709941965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吐鲁番西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 150 米处南侧（详见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 2：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地理坐标	87 度 13 分 52.578 秒，43 度 58 分 40.6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市发改许可〔2022〕1 号
总投资（万元）	4387	环保投资（万元）	139.5
环保投资占比（%）	3.1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05.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合项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具体位置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td>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吐鲁番西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 150 米处南侧，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根据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的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规划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正常运营前加强绿化，并做好防风固沙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td><td>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水和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td><td>符合</td></tr></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吐鲁番西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 150 米处南侧，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根据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的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规划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正常运营前加强绿化，并做好防风固沙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符合	资源利用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水和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吐鲁番西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 150 米处南侧，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根据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的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规划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正常运营前加强绿化，并做好防风固沙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符合														
资源利用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水和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	符合														

用上线	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1.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吐鲁番西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150米处南侧，根据2021年1月5日取得的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3），项目所在规划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 2.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河流、湖泊、水库等； 3.本项目针加油站建设项目，可不入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	1.本项目非火电、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2.本项目非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及工矿用地管理。	符合

		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环境 风险 防 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1.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流域水环境。	符合
资源 利 用 效 率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1.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2.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符合
1.1.3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吐鲁番西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 150 米处南侧,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图 3),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 31 个优先保护单元、81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7 个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昌吉市建成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0120001。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约 束 布 局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	1.本项目非燃煤锅炉建设项目; 2.本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 3.本项目采用电采暖,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符合

		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本项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3.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 2、到 2022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工业（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3、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化品生产装置、建筑物和防污染设施，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1.本项目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3.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1.2 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2.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以及原油等 VOCs 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对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本项目油品储存于密闭的地埋卧式双层油罐中，油品由密闭罐车通过管道输送至储罐，再由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全过程均为密闭管道输送，且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回收。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1.2.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油品储存于密闭的地埋式双层油罐中，且站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油品由密闭罐车通过管道输送至密封储存区，再由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全过程均为密闭管道输送，且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回收。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要求 VOCs 的防控要求。 1.2.3 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符合性分析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柴油
--	--

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量。本项目设 3 座 30m³ 双层汽油罐，总容积量 90m³；1 座 30m³ 双层柴油罐，总容积 15m³（折半计），则折算后总容积 105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详见表 1-4。

表 1-4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m ³)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注：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表 1-5 站内建（构）筑物安全距离

名称	加油机		汽油罐		柴油罐		油品卸车点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站房	5	13.9	4	13	3	13	5	31.9
围墙	-	-	3	7.9	2	7.9	-	10.2
汽油罐	-	-	0.5	3	0.5	3	-	-
柴油罐	-	-	0.5	1	0.5	1	-	-

表 1-6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一览表

名称	加油机、通气管		汽油埋地卧罐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站外道路	5	10	5.5	24

表 1-7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一览表

名称	加油机、通气管		柴油埋地卧罐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站外道路	3	10	3	24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站址选择”，开展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站址选择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加油加气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项目用地为零售商业用地（详见附件3），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等环保施、加强站区绿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项目选址与周边保护物满足防火安全要求（具体见表1-5和1-6、1-7）；所在区域交通便利，符合要求。	符合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加气母站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符合要求。	符合
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本项目不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符合要求。	符合
4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4.0.4中规定。	经与技术标准中的安全间距对比，本项目油罐区与站外各个建（构）筑物的距离均符合要求。	符合

1.2.4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储罐全封闭，油品输送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汽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外排 VOCs 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 1.2.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提出：加油站应全面建立覆盖标准全部要求的油气回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定期的油气回收系统相关零部件检查、维护台账记录。卸油接口、油气回收接口、卸油软管接头的管径以及操作应满足标准要求。地下油罐应采用电子液位仪密闭量油，除必要的仪器校准、巡查抽查、维修等需人工计量外，不得进行人工量油。未安装 P/V 阀的汽油排放管手动阀门应保持关闭，应急开启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及时进行维护，期间不得进行卸油操作。油气处理装置应保持正常运行，不得随意设置为手动模式或关闭。油气泄漏浓度超标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应通过更换密封圈、密封方式、设备零部件等实现达标排放。对气液比超标的加油枪应查找原因，通过更换集气罩、加油枪或真空泵零部件、调节回气阀等方式保持油气回收系统达标运行。鼓励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纳入地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加油站建设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储罐全封闭，油品输送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汽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外排 VOCs 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配套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液位监控报警系统，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 1.2.6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符合性分析 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
--	---

	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储罐全封闭，油品输送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汽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外排 VOCs 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配套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液位监控报警系统，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 1.2.7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于排放前体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应分别采用去除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氨的治理技术。对于排放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应尽量进行回收处理，若无法回收，应采用焚烧等方式销毁（含卤素的有机物除外）。采用氨作为还原剂的氮氧化物净化装置，应在保证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氨的加注工艺参数，防止氨过量造成污染。鼓励在各类生产中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技术。 本项目汽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1.2.8 与《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包括市域、规划区和中心城区 3 个空间层次。 （1）市域：昌吉市域面积 7971 平方公里，现辖有 7 镇 3 个乡，即：榆树沟镇、六工镇、二六工镇、大西渠镇、三工镇、硫磺沟镇、滨湖镇、佃坝乡、庙尔沟乡和阿什里乡。此外，市域范围内还有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军户农场和共青团农场。 （2）规划区：规划区面积 849.57 平方公里，范围为六工镇镇域北界及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北界；南至三工镇镇域和军户农场场域南界；东至市域东界；西至市域西界。在此范围内，以城镇体系规划为指导，对城镇与园区建设用地做出安排。 （3）中心城区：中心城区面积 96.96 平方公里，范围北至农业园核
--	---

	心区建设用地北界，南至火车站仓储物流区，东西两侧以城市外环路为界。在此范围内，编制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吐鲁番西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 150 米处南侧 147 号小区（即 147#地块），属于中心城区范围，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附图 5），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商业金融用地，本项目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的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规划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1.3 项目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由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昌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 2）。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吐鲁番西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 150 米处南侧，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约 20m 处为吐鲁番西路，距离项目区最近建筑物为项目区北侧居民区，具体见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有关规定，加油站站址的选择，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根据“1.2.3 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站址选择的相关条件，本项目选址合理。同时《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项目周边道路均非城市干道；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储油罐采用双层 FF 储罐，降低了罐区油品渗漏的风险；加油区、
--	---

	输油管线的防腐防渗，减小了加油枪、加油机及输油管线发生意外泄漏时造成的油品渗漏的可能；加之泄漏检测仪 24h 全程监控，将油品渗漏风险降至最低，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2）根据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的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规划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 （3）根据调查，项目区交通、供水、排水供电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影响项目投产运营。 综上，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加油站总占地面积约 5705.32m²，总建筑面积为 959.48m²，新建站房 1 座、罩棚 1 座、3 具 30m³ 双层汽油储油罐、1 具 30m³ 双层柴油储油罐、洗车房 1 座、充电桩 4 座、加油机 5 台等。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岛	1 座加油罩棚，建筑面积为 573m²，柱净高为 H=6.0m	新建
		5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新建
	油罐承重区	位于加油岛下方，设置 1 台 30m³ 双层柴油油罐，3 台 30m³ 双层汽油储罐，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双层油罐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液位监控报警系统	新建
	站房	地上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96.8m²，内设员工值班室、休息室、卫生间等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在入口和出口各设一个，分别占地 8m²，外购成品	新建
	充电桩	设置 4 个 120kW 充电桩	新建
	洗车房	地上 1F，外购成品，面积 89.69m²	新建
储运工程	道路及硬化	整个场地内除建（构）筑物、花池占地及人行铺砌外均做现浇混凝土车行铺砌；设环形车道，单车道宽度不小于 4.5m，双车道宽度不小于 9m	新建
	油品运输	槽车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职工生活用水由昌吉市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昌吉市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国家电网供给，经变压器变配电后使用，可满足日常生产及生活需求	依托
	供暖工程	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埋地式储罐及自封式加油机；采用以密封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桶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集中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单独收集，随生活垃圾一起处理；隔油池废油和清罐油泥随清随运，不储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设置减震、隔声措施，加强维护；进出车辆加强控制，设置停车场指示牌。	新建
	防渗	埋地油罐、加油区、卸油区、输油管线等主要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站内	新建

	地坪、站房及辅助用房、道路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消防工程	站区配套灭火沙、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物资	新建
其他	绿化面积 $1500m^2$	新建

2.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油罐	$30m^3$	个	3	双层汽油油罐
2	油罐	$30m^3$	个	1	双层柴油油罐
3	加油机	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汽油机带分散式油气回收功能)	台	5	油气回收型
4	潜油泵	/	台	5	/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营时，原辅料消耗量具体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2-5。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1	汽油	6500t/a
2	柴油	1000t/a

汽油、柴油及天然气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汽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闪点（℃）	-50	相对密度（空气=1）	3.5

引燃温度(℃)	415~530	爆炸上限% (V/V)	6.0
沸点 (℃)	40~200	爆炸下限% (V/V)	1.3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第三部分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67000mg/kg（小鼠经口），（120 号溶剂汽油） LC50 103000mg/m³ 小鼠，2 小时（120 号溶剂汽油）		
急性中毒	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和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刺激性	人经眼：140ppm（8 小时），轻度刺激。		
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³		

表 2-5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柴油的雾滴吸入后可致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柴油可致接触性皮炎。柴油废气中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黑烟中有致癌物如苯并芘。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有色透明液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82-0.846
闪点（℃）	38	相对密度（空气=1）	/
引燃温度(℃)	/	爆炸上限%（V/V）	/
沸点（℃）	170-390	爆炸下限%（V/V）	/
溶解性	难溶于水，易溶于醇及其他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第三部分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		

2.能源

项目运行时，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供给来源
1	电	万 kW·h/a	5.9	国家电网
2	水	m ³	2448.125	市政供水管网

2.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油品（产品）	销售量	最大贮存规模	服务对象
1	汽油	6500t/a	67.5t（相对密度取 0.75t/m ³ ）	过往车辆
2	柴油	1000t/a	25.5t（相对密度取 0.85t/m ³ ）	

2.5 总平面布置

项目设置有一个入口，位于项目区西北角；一个出口，位于项目区东北角侧，面向吐鲁番西路。

本站属于甲类防火防爆场所，整个站区分为加油区、站房及充电桩。加油区位于项目区中部，站房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充电桩位于项目区西侧。站内道路及场坪水泥硬化。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减少了彼此的干扰，同时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站内建（构）筑物安全距离与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特点，项目总定员 13 人，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 8h。

2.7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洗车用水。生活用水主要由昌吉市供水管网提供。

①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3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为 25L/人·d。项目全年有效生产运营 365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

水量约为 $0.325\text{m}^3/\text{d}$ ($118.625\text{m}^3/\text{a}$)。根据建设方提供, 加油顾客中日最大入厕人次不超过 200 人次, 主要集中在昼间。冲厕用水量按照 $15\text{L}/\text{人次}\cdot\text{d}$ 计算, 顾客最大冲厕用水量约 $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 冲厕用水也属于生活用水, 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总计 $3.325\text{m}^3/\text{d}$ ($1213.625\text{m}^3/\text{a}$);

② 绿化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内容, 额定绿化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sim 5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本项目按 $5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计算, 绿化面积 1500m^2 (2.25 亩), 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125\text{m}^3/\text{a}$ 。

③ 洗车用水: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 号) 中“服务业用水定额: 洗车场所--自动洗车--通用值”计算, 冲洗用水定额取 $33\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加油站洗车量约为 15 辆/d, 年运行 365d, 则年用水量为 $0.495\text{m}^3/\text{d}$ ($180.675\text{m}^3/\text{a}$)。

综上, 本项目用水量为 $2519.3\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 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325\text{m}^3/\text{d}$ ($1213.625\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6\text{m}^3/\text{d}$ ($970.9\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车废水按洗车用水的 80% 计, 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0.495\text{m}^3/\text{d}$ ($180.675\text{m}^3/\text{a}$), 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396\text{m}^3/\text{d}$ ($144.54\text{m}^3/\text{a}$)。洗车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 经隔油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3/a)	消耗量 (m^3/a)	回用量 (m^3/a)	排水量 (m^3/a)
生活用水	职工用水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13 人/d	118.625	23.725	0	970.9
	冲厕用水	$15\text{L}/\text{人次}\cdot\text{d}$, 200 人/d	1095	219	0	
绿化用水		1500m^2 , $500\text{m}^3/\text{亩}\cdot\text{a}$	1125	1125	0	0
洗车用水		$33\text{L}/\text{辆}\cdot\text{d}$, 15 辆/d	180.675	36.135	0	144.54
合计		--	2519.3	1403.86	0	1115.44

本项目水平衡关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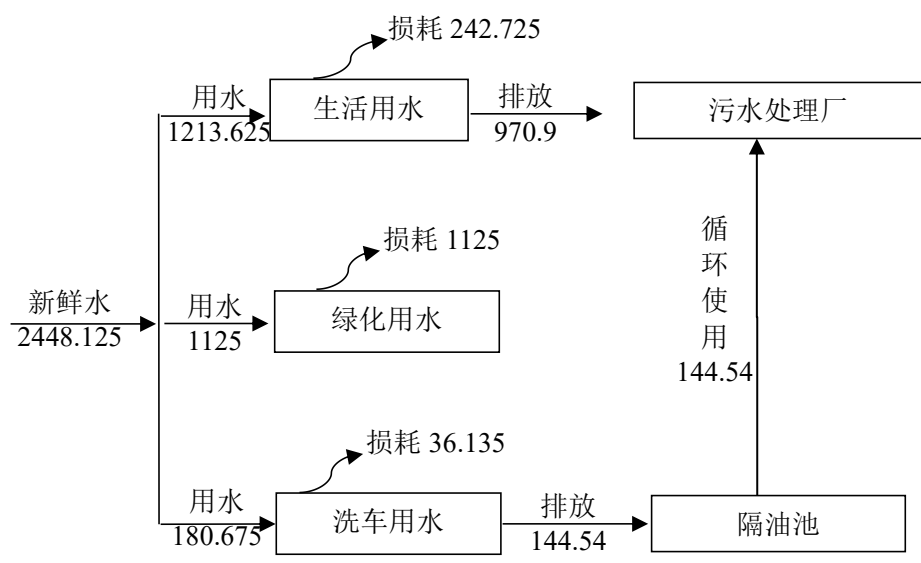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经变压器变配电后使用，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4.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供热需求，生活采用电锅炉供暖。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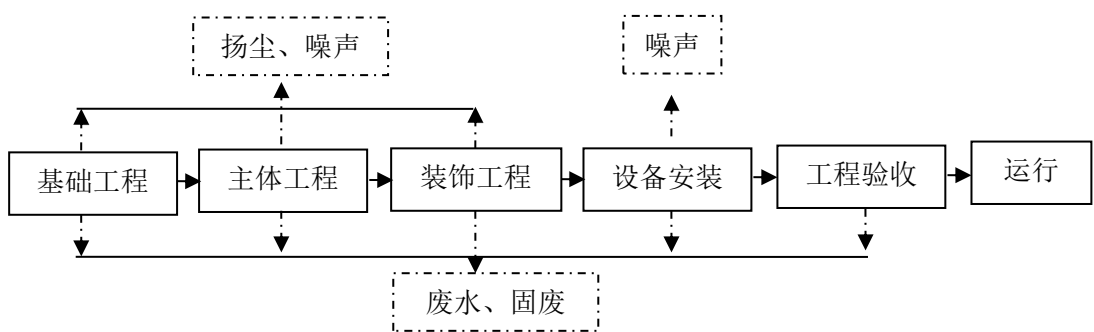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施工工艺主要为建筑施工工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站房、罩棚等。

（1）基础工程

此工艺主要包括地基处理，基础施工，地基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土石方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挖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的地基开挖。基础施工过程中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并产生扬尘及弃土石方等。

(2) 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主要是对项目区内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中项目厂房为钢架结构的建筑物；办公生活区等为砖混结构的建筑物，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建筑材料的堆放遇风等易形成扬尘，施工工具的清洗会产生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还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废气和建筑垃圾。

(3) 设备安装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主要是对项目设备设施的安裝及调试，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电焊机等设备，期间会产生扬尘、焊接废气及噪声。

从上述施工工艺流程简述可知，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的污染因子在不同的施工阶段产生的污染强度不同。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

1.加油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储油、加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部分。工艺流程必须保证卸油畅通，储油时间合理，加油无阻，避免脱销、积压现象。

(1) 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工艺卸油：该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汽油罐卸油油气回收：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槽车与汽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2) 储油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4 至 5d，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3) 加油根据站区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方式。通过油罐内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输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潜油泵式加油工艺流程：潜油泵从根本上杜绝了气阻现象，利用正压推送的原理，从根本上解决了高温环境、高扬程、远距离条件下管道泵、容积泵、叶片泵等负压原理工作的泵不能解决的问题（如出油少，甚至不出油的弊端）。加油站潜油泵可以一泵带多条（4-8 条加油枪），简化油管路，便于安装和维护。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过程详见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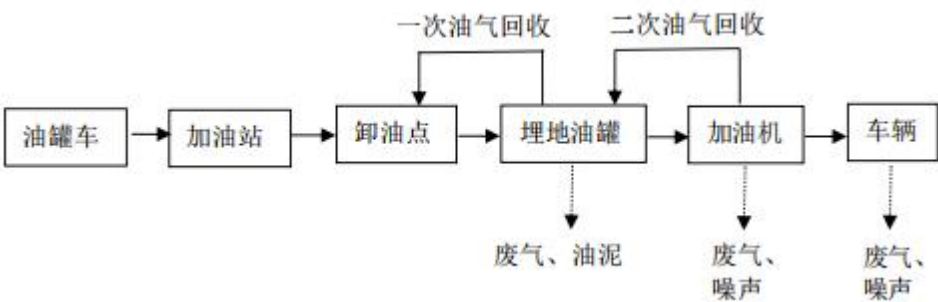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汽油运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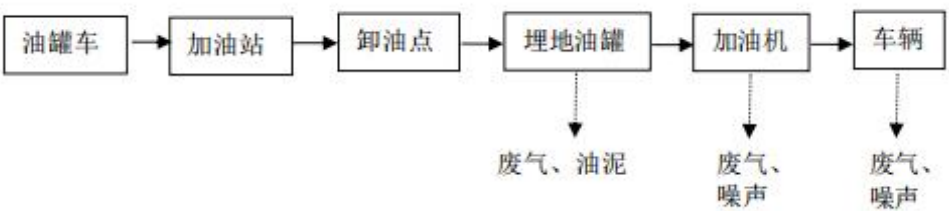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柴油运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简述

加油站油气挥发主要集中在两个过程，一是油罐车向地下油罐卸油的过程，特点是排放时间集中、排放点固定在地下油罐出气口；二是用加油枪给客户车辆加油的过程，特点是油气散发点分散，加油量变化频繁，排放油气浓度不稳定，但累计排放量不小。因此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

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组成。油气回收只针对汽油。

(1) 一次油气回收在汽油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 二次油气回收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汽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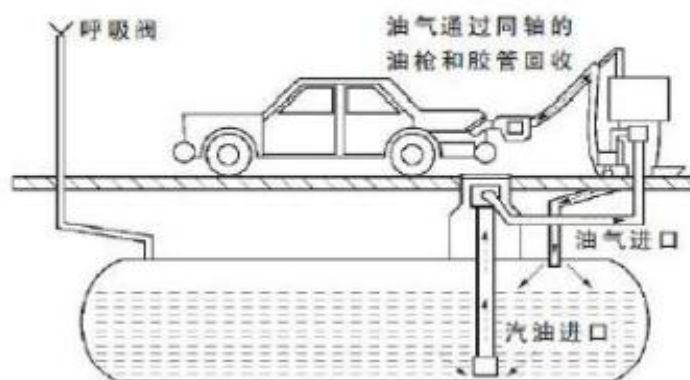


图 5 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3.储油罐清洗方案加油站油罐的清洗方案

①适时清洗油罐沉积物,装运不同油品应按规定进行清洗。清罐时必须按清罐安全要求进行,以防发生中毒和爆炸事故。②油罐清洗,应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公司依相关规定作业,清洗公司专门须指定并设置现场安全主管于现场指挥监督作业。③加油站地下油罐以密闭机械清洗为原则,动力机械以采取气动式为原则,若采用电气机具则应为防爆型式并实施接地。④清洗油罐所用的手持工具应为无火花安全工具,和全棉清洁用具。⑤清罐油罐处,须设置施工标识,并严禁无关人员接近。⑥油罐清洗时应随时注意并测试油罐内、外油气浓度及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⑦油罐清洗后之残渣,应依废弃物清理法规处理。⑧油罐清洗作业期间,值班站长须在现场监督清洗作业过程。⑨油罐清洗后,值班站长应立即检查所有部件已回复正常状态。储油罐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专业人员

使用专业油罐清洗设备进行清理，三年清洗一次，清洗过程不产生废水，清理出的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运走处理处置，随清随运，不在站内储存。

表 2-9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汇总

污染物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和排放特征	环保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卸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无组织	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G2	储存呼吸阀	非甲烷总烃	间断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G3	加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无组织	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G4	车辆尾气	NO _x 、CO、HC	间断无组织	/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连续	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不外排	隔油沉淀池，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N2	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设备
固废	S1	储油罐	清罐油泥	间断	清罐时交有资质单位直接运走，不在厂区暂存
	S2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直接运走，不在厂区暂存
	S3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废手套、废抹布	间断	随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S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运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2023年昌吉州空气质量数据。

2.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3.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非甲烷总烃采用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	160	

4.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昌吉州2023年度国控和监测站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判定结果见表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
-----	-------	------	------	------	----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5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3	160	89.38	达标

从表 3-2 的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的年均浓度, CO、O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6.特征项目补充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采用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11 日对项目区下风向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 具体见附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监测频率及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11 日;

监测频率: 监测 3 天, 每天 4 次。

(3)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2.0mg/m³ 作为评价标准。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其单项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C_{i,j} / C_{s,j}$$

式中: S_{i,j}——单项标准指数;

C_{i,j}——实测值;

C_{s,j}——项目评价标准。

(5) 检测结果

根据评价计算结果, 得出各单项占标率, 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 3-3。

表3-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污染指数
项目区下风向1#	2024.5.8~2024.5.11	0.52-0.66	0.26-0.33

	标准	2.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中国环境科学院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文：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text{mg}/\text{m}^3$。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text{mg}/\text{m}^3$，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中非甲烷浓度参考限值。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联系，且经核实项目区附近无地表径流，因此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加油站已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吐鲁番西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 150 米处南侧。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做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北侧	

目标

约 80m 处的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声环境：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位置	人口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及控制目标
大气环境	居民区	北侧 80m	50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的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的要求。

2.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设备噪声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昼间 70	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运营期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水排放标准：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6.0~9.0	500	300	--	400

4.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不涉及的总量申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扬尘 施工现场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和场地清理平整、挖方填方、物料装卸等环节产生的二次扬尘。 1.对建设施工期间的车辆和机械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 2.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应该安装清洗车轮的清洗装置，不能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3.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运输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的高过于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 4.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km/h，将其它区域减少至 30km/h。 5.要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6.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栏，围栏高度最少不能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 7.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m。 8.建筑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级配碎石和预拌水稳混合料，严禁现场搅拌。 9.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时施工现场应停止土石方作业，检查物料和裸露场地的覆盖状况；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或风速达到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天气时，施工现场应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及室内喷涂粉刷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同时，施工单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10.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
---	--

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1.扬尘防治单位应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记录和数据监测记录，建立完善的扬尘防治管理台账，保存完整的扬尘防治档案资料。

12.扬尘防治各方责任主体应积极配合并接受建设、环保、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及监督管理。

2.汽车尾气

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设备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排放量较小，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的影响。

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污水主要是施工场地和运土道路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

施工期高峰期每天人数约 20 人，施工期 4 个月（160 天），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租用当地现有房屋，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BOD₅ 和 SS 等，本项目不设临时生活区，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废水主要是基础工程以及主体工程施工期间现场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泥沙和悬浮物等，该部分废水先经沉淀池（5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间，环评要求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的方式直接排放。为进一步减少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加强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产生量。施工期废水的影响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4.1.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施工时间较长，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1.禁止使用冲击式打桩机，所有打桩工序均采用沉管灌注桩；

- 2.施工单位要加强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 3.施工期间对于噪声值较高的搅拌机等设备需放置于远离居民的地方，对于固定设备需设操作棚或临时声屏障；
- 4.禁止在夜间施工，因工艺因素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依法接受监督。
- 5.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6.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加强管理；
- 7.高噪声建筑施工机械在施工时应采取隔声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8.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物料装卸时轻拿轻放；
- 9.承担原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内施工场地和运土道路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地表熟土、包装袋、废旧钢筋以及碎砖石等。

1.地表熟土：项目场址平整过程开挖的地表熟土，暂存于合适位置，待将来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

2.包装袋：项目工程建设、装修过程产生大量水泥、管材等包装袋，可回收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卖，不可回收利用的作为不可重复利用建筑垃圾处理。

3.废旧钢筋：项目工程施工期和建设期产生的废旧钢筋等钢材，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卖。

4.碎砖石等：项目施工期产生大量的碎砖石等无法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该部分垃圾暂存于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与设施，然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5.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能够全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卸油、加油、贮存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3.350
	污染物产生量 (t/a)	29.35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油气回收系统
		处理能力 (m ³ /h)
		/
		收集效率 (%)
		95
		去除效率 (%)
		10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39	
	污染物排放量 (t/a)	
	2.798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
		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温度
		/
	排放标准	站边界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是
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1) 加油工艺废气		
本项目加油工艺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储存（油罐大小呼吸）过程及卸油、加油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油主要挥发成分为 C₅-C₁₂ 脂肪烃和环烷烃类，以及一定量的芳香烃混合物。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其主要挥发成分是复杂烃类混合物（C₁₀-C₂₂），均属于非甲烷总烃。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		

(GB11085-89)等有关资料可知,①贮存损耗率:加油站油品储罐属于隐蔽罐,柴油、汽油储罐贮存损耗率均为 0.01%;②卸油损耗率:汽油卸油损耗率为 0.13%,柴油卸油损耗率为 0.05%;③零售损耗率:汽油零售损耗率为 0.29%,柴油卸油损耗率为 0.08%。本项目加油站年规划最大加油量约为 6799.85t/a,其中汽油约 5799.85t/a,柴油约 1000t/a。综合以上油耗损失,项目采用卧式隐蔽罐和油气回收措施,则汽、柴油烃类有害气体的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产生系数（%）	产生量（t/a）	环保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t/a）
储油罐	储存损耗	汽油 0.01	0.65	油气回收,回收效率 95%	0.033
		柴油 0.01	0.1	/	0.100
卸油区	卸油损耗	汽油 0.13	8.45	油气回收,回收效率 95%	0.423
		柴油 0.05	0.5	/	0.500
加油区	零售损耗	汽油 0.29	18.85	油气回收,回收效率 95%	0.943
		柴油 0.08	0.8	/	0.800
合计			29.35		2.798

(2)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h}$) 状态下的废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排放尾气中的污染物有 NO_2 、CO、总碳氢化合物 THC 等。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所含 NO_x 、CO 和 THC 浓度低,汽车尾气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本次环评不再详细分析计算。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油气回收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骤然增加。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3	持续时间	频次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卸油、加油、油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	$> 20\text{mg/m}^3$	60min	2 次/年	油气回收系统出现故障	停机及时维修

油气回收系统出现故障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周边环境污染,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

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应定期维护、检修油气回收系统，以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行。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浓度	非甲烷总烃	站边界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站内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泄漏点	油气体积分数浓度	油气回收系统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4.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油气回收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的可行技术，因此利用该措施回收项目加油工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行。加油站油气回收一般通过三个阶段的油气回收系统来完成，本项目采用二级油气回收措施进行处理，即第一阶段汽车加油时的油气回收和第二阶段油罐中油气回收，并预留三次油气回收接口。

根据国家环保部 2012 年 140 号文《关于加强储油库、加油站及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设单位应做好加油站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应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加油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封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本站设计采用地埋式储油罐，油罐密闭性好，可减少油罐储存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外，本加油站设计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5.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综上，项目在采取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排放

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合理可行，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西侧和废水，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325\text{m}^3/\text{d}$ ($1213.625\text{m}^3/\text{a}$)，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6\text{m}^3/\text{d}$ ($970.9\text{m}^3/\tex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COD_{Cr} 、 $\text{NH}_3\text{-N}$ 、 BOD_5 等，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0.495\text{m}^3/\text{d}$ ($180.675\text{m}^3/\text{a}$)，洗车废水按洗车用水的 80% 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396\text{m}^3/\text{d}$ ($144.54\text{m}^3/\text{a}$)。洗车废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石油类约为 $10\sim 50\text{mg/L}$ ，悬浮物约为 $200\sim 500\text{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				洗车	
类别		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_5	SS	氨氮	SS	石油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77	180	175	30	500	50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	/
	治理工艺	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				隔油沉淀池	
	治理效率	/	/	/	/	85%	98%
	是否可行技术	/				是	是
废水排放量 (t/a)		970.9				144.54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77	180	175	30	75	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269	0.175	0.170	0.029	0.011	0.0001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排放去向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W001					
	名称	企业总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87°13'53.81855"，N43°58'42.01387"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浓度限值 (mg/L)	400	180	300	30	30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监测要求，一般排放口、间接排放对生活污水无监测频次要求，因此本次环评不对运营期生活污水提出监测要求。

3.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生活污水排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已正常运行位于昌吉市市区东北部，北外环路以南、宁边东路以北，总占地面积约为 245 亩，于 2001 年建成投入使用，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2017 年提标改造后日处理能力 6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同时满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生活废水的纳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115.44m³/a，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冲击较小，则本项目废水能够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4.2.3 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1.预测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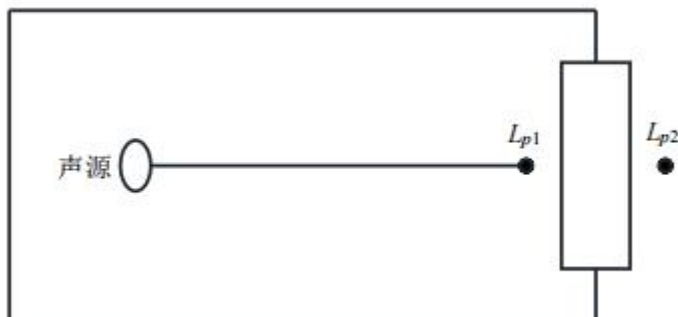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值计算

按本标准正文式（3）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3)$$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生产线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80dB 以上。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潜油泵	85	13.1	-15.7	1.2	37.4	18.0	62.9	49.2	68.7	68.7	68.7	68.7	760h	26.0	26.0	26.0	26.0	42.7	42.7	42.7	42.7	1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3.2	-14.8	1.2	昼间	40	60	达标
	53.2	-14.8	1.2	夜间	40	50	达标
南侧	14.2	-36.2	1.2	昼间	44.4	60	达标
	14.2	-36.2	1.2	夜间	44.4	50	达标
西侧	-53.2	-15.2	1.2	昼间	36.6	60	达标
	-53.2	-15.2	1.2	夜间	36.6	50	达标
北侧	12.8	36.2	1.2	昼间	39.1	60	达标
	12.8	36.2	1.2	夜间	39.1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噪声防治措施

- （1）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2）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 （3）合理安排设备布局，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安置在一起；
- （4）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辆车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监测要求，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动定员 13 人，每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流动人数按为 200 人·d，产生垃圾按 0.1kg/人·天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9.6725t/a。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判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项目运营后，日常加油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手套、废抹布，根据建设

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含油废弃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附录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手套、废抹布属于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含有废手套、废抹布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手套、废抹布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 隔油池废油

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淤泥废渣约 0.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的 HW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编号：900-210-08），隔油沉淀池的清理由专业清掏工人进行，随清随运，不在站内储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油泥

油罐底部油泥成品油中含有少量杂质，在储存过程中将沉积到油罐底部形成油泥，油罐底部油泥堆积过多将影响油罐的正常使用，故需定期清理。本项目的油罐底部油泥产生量约为 0.3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内容，其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危险特性为 T，I，定期由危险危废处理单位的专业人员使用专业油罐清洗设备进行清理，油罐三年清洗一次，清洗过程不产生废水，建议清理出的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运走处理处置，随清随运，不在站内储存。

表 4-10 项目固废排放信息一览表

名称	生活垃圾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隔油池废油	油泥
产生环节	职工及顾客	设备维护	隔油池	油罐清理
属性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	(HW49) 900-041-49	(HW08) 900-210-08	(HW08) 900-221-08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液态	半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T/In	T, I	T, I
产生量 (t/a)	9.6725	0.01	0.004	0.2t/3a
贮存方式	桶装	桶装	桶装	桶装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t/a)	自行利用量	0	0	0	0
	委托利用量	0	0	0	0
	委托处置量	9.6725	0.01	0.004	0.3t/3a
	排放量	0	0	0	0
委托单位名称		环卫部门		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备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废物具有列在第一位代码所代表的危险特性，且可能具有所列其他代码代表的危险特性；“/”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危险废物具有所列代码所代表的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应经站区内封闭式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①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② 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③ 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单独地点妥善收集、储存，外售。此外企业应建立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要求：

环评要求建设方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对隔油池废油和油泥做到随清随运，不在站内储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理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执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落实既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的要求，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4.2.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非正常状态下会因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水的污

染是相当的严重，储油罐和输油管线泄漏及加油泄漏可能发生的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操作失误或违章操作及土建施工质量不合格及人为因素造成；成品油泄漏或渗漏，导致的水环境污染；储油罐的年久失修，储油罐及输油管线腐蚀，致使成品油泄漏；管道连接不好或由于地面下沉，造成管道接口不严，致使泄漏或渗漏现象发生等。油品储存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储罐和运输管道渗漏，含油污水的跑、冒、滴、漏和落地油等，都是通过包气带渗透到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的。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1.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设备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防渗漏措施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中明确提出“为防治地下水污染，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者完成防渗池设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控技术指南》（环办〔2017〕323 号）中要求，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

a、本项目加油站油罐设计为地埋式 FF 双层油罐，即双层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双层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按现行行业标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储罐技术规范》（SYT0603-2019）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其他规定。FF 双层油罐双层玻璃钢高效防腐、永不锈蚀，检修周期长，使用寿命长，且 FF 双层油罐如果内罐渗漏，双层间隙内带有一定压力的气体或检测液，会进入常压的内罐；双层间隙内的压力或液位会发生变化，触发声光报警器。储液并不会漏出，因此储液、土壤和地下水都是安全的。因此 FF 双层油罐可满足地下水防

治相关要求。

c、在储油油罐的人孔井内和加油机底部的油盆底部都会安装泄漏探测器，只要有液体泄漏就会报警。其次，在卸油区和加油机附近都设置截油沟（截流沟渠），每周检查一次，定期清理。

c、在储油油罐的人孔井内和加油机底部的油盆底部都会安装泄漏探测器，只要有液体泄漏就会报警。其次，在卸油区和加油机附近都设置截油沟（截流沟渠），每周检查一次，定期清理。

双层油罐系统的渗漏检测可参考《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中的渗漏检测方法。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罐池的侧壁高度应不小于油罐的高度，从而形成防油堤，在发生漏油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抑制油品扩散。罐池侧壁也应采取与罐池一样的防腐、防渗处理。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站区油品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不会对地下水源造成影响。

（3）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防渗技术应按要求做重点防渗、一般防渗。依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43-2013），对本项目进行防渗区划分，详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埋地油罐、加油区、卸油区、输油管线、储气区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一般防渗区	站内地坪、站房及辅助用房、道路等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43-2013）要求对站区各处设施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2.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特点以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营运期土

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区下游	石油类	必要时开展
土壤	储罐区	石油烃	必要时开展

综上分析，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周围土壤，确保不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环境风险分析

加油站是易燃易爆场所，存在潜在的油品泄漏、超压，诱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概率不为零的风险事故，将产生危害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不可接受后果，并伴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加强加油站安全运营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此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是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加油站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汽油、柴油，本项目共设置 30m³ 汽油罐 3 台、30m³ 柴油罐 1 台。

加油站汽油最大贮存量为 67.5t；柴油最大柴油贮存量为 25.5t。

表 4-13 风险物质种类及厂界内的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贮存形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汽油	储油罐	67.5	2500
2	柴油	储油罐	25.5	2500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加油站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进行计算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372<1，即本工程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成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识别

（1）设备、设施的环境风险识别

①油罐区

1）加油站储油罐均为埋地设置，若防腐处理不好或年久超过防腐保养期，易造成储罐腐蚀穿孔，引起油品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2）储油区及加油区周围，若雨水及事故中含有的油类物质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能引起水体污染、环境污染事故。

3）若储油罐区地质松软，油罐埋设在地下水位区，地下水位上升可能导致储罐上浮或移位，造成其与输油管连接处断裂，引起油品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4）储罐地面通气管、阻火器等因日常维护不当，不能正常启闭，易导致油品挥发，当其浓度达到爆炸限值，遇点火源就会引起燃烧、爆炸、环境污染事故。

②加油机

	1) 加油机接地因松动或锈蚀而接触不良,可引起静电大量积聚以及放电,当出现漏油、油品溢出等情况异常情况下,易发生火灾。 2) 加油枪、加油管损坏、加油机内接管密封垫损坏均会造成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燃烧、爆炸、环境污染事故。 3) 若不严格遵守停车熄火再加油的规定,发动机可能点燃油箱内散发的油蒸气,引起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事故。 ③输油管道 1) 输油管道管沟敷设,未用黄沙填实,防腐处理不规范,对输油管线不注意日常维修养护,因外露被腐蚀引起渗漏有引起火灾的危险。 2) 若输油管道末端和分支处防静电接地失效,易引起静电积聚放电,在油品泄漏时,有引起火灾的危险。 ④装卸油作业区 加油车不熄火,加油车未设防火罩,送油车静电没有消散,油罐车卸油连通软管导静电性能差;雷雨天往油罐卸油过往汽车车箱加油速度过快,加油操作失误;密闭卸油接口处漏油;对明火源管理不严等,都会导致火灾、爆炸或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2) 作业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识别 ①卸油过程 加油站采用油品从槽车自流入油罐的卸油方式。 槽车用带有快速接头导电橡胶软管直接连接卸油口进行卸油(密闭式卸油),油品流动即会产生大量静电,若槽车未有效接地,就会产生静电放电,成为火灾、爆炸事故的点火源。 若卸油管破裂或接头密封垫损坏,可能造成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若卸油未采取密闭式卸油口,连接密封效果不良,可能造成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②加油过程 作业人员依据顾客需要的加油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作业人员在加油过程中若不遵守安全规章,不严
--	---

格按正确的规程作业或操作失误，可能造成漏油、油品溢出等情况，遇加油机接地松动而接触不良引起静电大量积聚放电或遇明火极易发生火灾甚至爆炸。

作业人员若违反规程向塑料容器加注油品，易造成静电积聚放电，若遇油品或油蒸气，可能发生火灾；装有油品的密闭塑料容器，如温度过高，导致压力增大，有塑料容器爆裂的危险，若遇点火源，会引发火灾。加油枪、加油管损坏、加油机内接管密封垫损坏均会造成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3.环境风险分析

加油站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油品泄漏时对地下水、土壤、大气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成品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本项目采用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围堰的内表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同时罐区设置围堰，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2）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加油站对土壤的主要影响来自储油罐和输油管线，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土壤的污染较为严重，由于这种渗漏可穿越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还会使得土壤结构发生变化，造成土壤性质的改变。本加油站对油罐区采用防渗混凝土罐池内填土（砂）埋设方法，池底及内壁一定高度范围内贴做防渗层，对油罐内外壁进行了防腐处理，油罐池隔池内设置检测立管，立管的下端位置置于罐池的最低处，能够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及时发现。经过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储油罐发生泄漏事故，防止油罐对土壤的污染。

（3）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发生泄漏后，油气浓度会在短时间内增加，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泄漏事故是短时间的，油气达到一定程度会发生火灾或爆炸，对大气环境有较大影响。为减少潜在的风险，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生产与储存场所做好通风和安全管理，避免原料泄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工艺，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由于采取了防渗漏检查孔等渗漏溢出检测设施，可及时发现储油罐渗漏，油品渗漏量较小，再由于受储油罐地基及防渗层的保护，渗漏出的成品油将积聚在储油区。储油区表面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较为密闭，油品将主要通过储油区通气管及人孔井非密封处挥发，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事故状态下，汽油泄漏时间内会造成一定范围内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超标，事故状态下会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本项目站区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了设计规划，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储油罐采用双层 FF 储罐，降低了罐区油品渗漏的风险；加油区、输油管线的防腐防渗减小了加油枪、加油机及输油管线发生意外泄漏时造成的油品渗漏的可能；加之泄漏检测仪 24h 全程监控，将油品渗漏风险降至最低，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本项目油罐采用埋地双层 FF 储油罐，输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管道做了防腐层，具体设计要求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规定。管道、储油罐分别设置渗漏检测探头，渗漏检测控制器集中设置在站房，报警器由储油罐制造商及管道厂家各自提供。同时在加油站内各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视各重点部位运行情况，保障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2）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汽油罐车卸油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上管道接口及站内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前设置手动阀门；加油站内的卸油管

道接口、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均设在地面以上。

(3) 油罐安装卸油防溢阀，泵设置高液位防满溢报警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4)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作业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在汽车加注汽油过程中，将汽车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经加油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汽油储罐，控制油气外排。

(5) 制定加油作业规范，对员工定期进行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范加油。

(6) 站内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及灭火沙等消防器材。

(7) 在可能发生成品油挥发及泄漏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泄漏通过放散管排放，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

(8) 在管沟油品管道的始端、末端和分支处，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加强储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或泄漏现象发生。

(9)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若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在 1 天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加油站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5.事故应急预案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加油站未编制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编制详尽的应急计划，同时应与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部门达成共同提高应急管理水平的共识，同时明确应急管理区域，明确合作宗旨、合作原则、主要合作领域和内容等，并制定应急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统一应急行动，明确应急责任人和有关部门的职责，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

控制，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应急反应计划制定大概包括以下方面：

（1）建立突发性事故反应体系

为对突发性事故做出快速反应，应建立起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协调中心、咨询中心、监测中心和善后工作小组。

指挥中心：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包括各生态环境部门、水利务局、清污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备完善的通讯设备，有条件时，启动社会联动 110 报警系统，提高反应效率。其任务是建立应急体系，协调应急反应多边关系，指挥消除污染事故的行动。

咨询中心：由科研部门承担，主要任务是根据历史资料、自然资源资料和科研成果作出评价，提出配备防污设备、器材的种类、数量及贮存地点的建议，并根据事故可能类型，如碰撞、爆炸等，迅速而科学地作出处理突发性事故决定的指南，以供指挥协调中心决策，同时对事件进行跟踪，对自身工作做出评价，以便改进工作程序或调整研究方向。

监测中心：目前主要由环境监测部门承担，建立化验室，配备相应的分析检测仪器。其主要任务是对水体环境总体状况作污染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

善后工作小组：由环保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负担清除费用和对污染损害的索赔工作进行法律研究和谈判。

（2）建立监视和报告制度

一个应急反应体系，最主要的是制定操作性较强、适应性较好的作业计划，该计划对处理突发性事故的作用关系甚大。主要包括通知、评价、处理决定、调动和善后处理等，日常监视及接收信息的工作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一旦发生事故（第一个信息来源可能来自包括公众在内的许多来源中的一个）收到信息后立即按报告程序通知指挥中心等相关单位，启动反应体系。

（3）培训和演习

制定了突发性事故应急计划后，应急队伍要根据计划的要求，在假设的情况下进行定期演练和理论学习，以检验计划的可操作性、适应性和严密性，并组织人力编写《突发性应事故应急手册》，人手一册，便于查阅。为预防事故发生，规范项目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降低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降低或消除项目风险事故发生

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影响，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运行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在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生产、操作的前提下，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2.7 环保投资及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43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8%。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	洒水降尘、围挡、防尘网覆盖、固化、硬化等	2.5	
	废水	施工废水	防渗沉淀池沉淀	1	
	噪声	机械噪声	运输、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	0.5	
	固体 废物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处理，其余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土石方表土主要用作绿化用土，其余场内压实填平。	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 运 期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油气回收系统	20.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5	
		洗车废水	隔油沉淀池	10	
		地下水防 护措施	地埋式油罐采用双层油罐；储油罐表面、输油管线外表做防渗防腐处理；防护堤；地下水监测井；分区防渗等	60.0	
	噪声	设备及交 通噪声	减震装置，进出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停车场指示牌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封闭式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5	
		含油手套 和废抹布、 清罐废物、 隔油池废 油	含油手套和废抹布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罐废物和隔油池废油，清理后用油桶盛装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随清随运，不在站内贮存。	15	
	生态	绿化		6	
	风险	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标识牌；员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配置灭火器材；设置事故池、截流沟渠；编制应急预案等		10.0	
	合计				139.5
	占总投资比例（%）				3.18

4.2.10 排污许可分析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1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生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油、加油、 油罐存储 (呼吸)	非甲烷总 烃	油气回收系统	站区边界《加油站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GB20952-2020 表 3 中标准 限值要求, 站区内《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SS	生活污水排入 污水管网, 纳入 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处 理后排入污水 管网, 纳入处理 厂处理	
声环境	站内设备及进 出车辆	设备及交 通噪声	减震装置, 进 出车辆加强管 理, 设置停车 场指示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区生活垃圾和含油手套和废抹布站区内封闭式垃圾桶分类集中 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清罐油泥和隔 油池废油, 随清随运, 不储存, 交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①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巡检, 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 及时维修 更换老化或损坏的防渗密封材料, 对工艺、设备等采取控制措施, 防 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②采取防渗漏措施: 采用 FF 双层油罐, 设置防腐、防渗处理罐池, 形成防油堤。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 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 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及《石油化工工 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43-2013)要求对站区各处设施进行分区			

	防渗处理，符合《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的有关规定。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绿化，绿化面积 1500m ² 。站内植物不得采用油性植物，加油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植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与施工，主要包括：总布置、工艺技术和自动控制设计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安全防护距离，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②按照消防规范中的防火防爆要求，《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范》（GB50140-2014）的有关规定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配备消防器材，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③油罐采用防渗漏双层地埋卧式储油罐，并采取源头控制措施、防渗漏措施和分区防治措施；在站内可能聚集油品储存的位置，设置性能可靠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④项目区应设置防渗截流沟渠等截流措施和应急事故池，防止事故状态下，油品或事故废水漫流或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⑤严禁站内吸烟，使用明火；严禁在站内进行车辆检修等产生火花的作业；严禁机动车辆在站内不熄火加油；严禁在站内穿脱、拍打能产生静电的服装；严禁在站内就地排放易燃、易爆物料及化学危险品；严禁在站内使用汽油、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衣物、工具及地面等；严禁行人、自行车在站内穿行；严禁非本岗位操作人员操作加油机作业。⑥站内员工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禁止加油作业；停止营业时，应关闭加油机，切断电源，锁好机门；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5.1 排污口规范化

（1）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

（3）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检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5-1。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 污 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图 形 符 号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2.798t/a	/	2.798t/a	+2.798t/a
废水	COD	/	/	/	0.269t/a	/	0.269t/a	+0.269t/a
	BOD ₅	/	/	/	0.175t/a	/	0.175t/a	+0.175t/a
	SS	/	/	/	0.181t/a	/	0.181t/a	+0.181t/a
	NH ₃ -N	/	/	/	0.029t/a	/	0.029t/a	+0.029t/a
	石油类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6725t/a	/	9.6725t/a	+9.6725t/a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和 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隔油池废油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清罐油泥	/	/	/	0.3t/3a	/	0.3t/3a	+0.3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图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73°11'东 78°21'东 83°31'东 88°41'东 93°51'东 99°1'东

45°21'北 40°31'北 35°40'北

项目区

阿勒泰市 塔城市 额尔齐斯市 博尔塔拉市 博乐市 伊宁市 霍城县 巩留县 新源县 特克斯县 昭苏县 库车市 轮台县 尉犁县 若羌县 且末县 库尔勒市 吐鲁番市 鄯善县 托克逊县 哈密市 巴里坤县 伊吾县 昌吉市 阜康市 玛纳斯县 奇台县 吉木萨尔县 木垒县 博湖县 轮台县 尉犁县 若羌县 且末县 库尔勒市 吐鲁番市 鄯善县 托克逊县 哈密市 巴里坤县 伊吾县 昌吉市 阜康市 玛纳斯县 奇台县 吉木萨尔县 木垒县 博湖县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阿富汗 克什米尔 俄罗斯 蒙古 阿 泰 山 库 鲁 山 祁 连 山 喀 喇 崑 崙 山 帕 米 尔 山 喀 喇 崑 崙 山 帕 米 尔 山 喀 喇 崑 崙 山 帕 米 尔 山

内蒙古自治区 甘肃省 青海省 西藏自治区

1 : 6,400,000

0 40 80 160 240 32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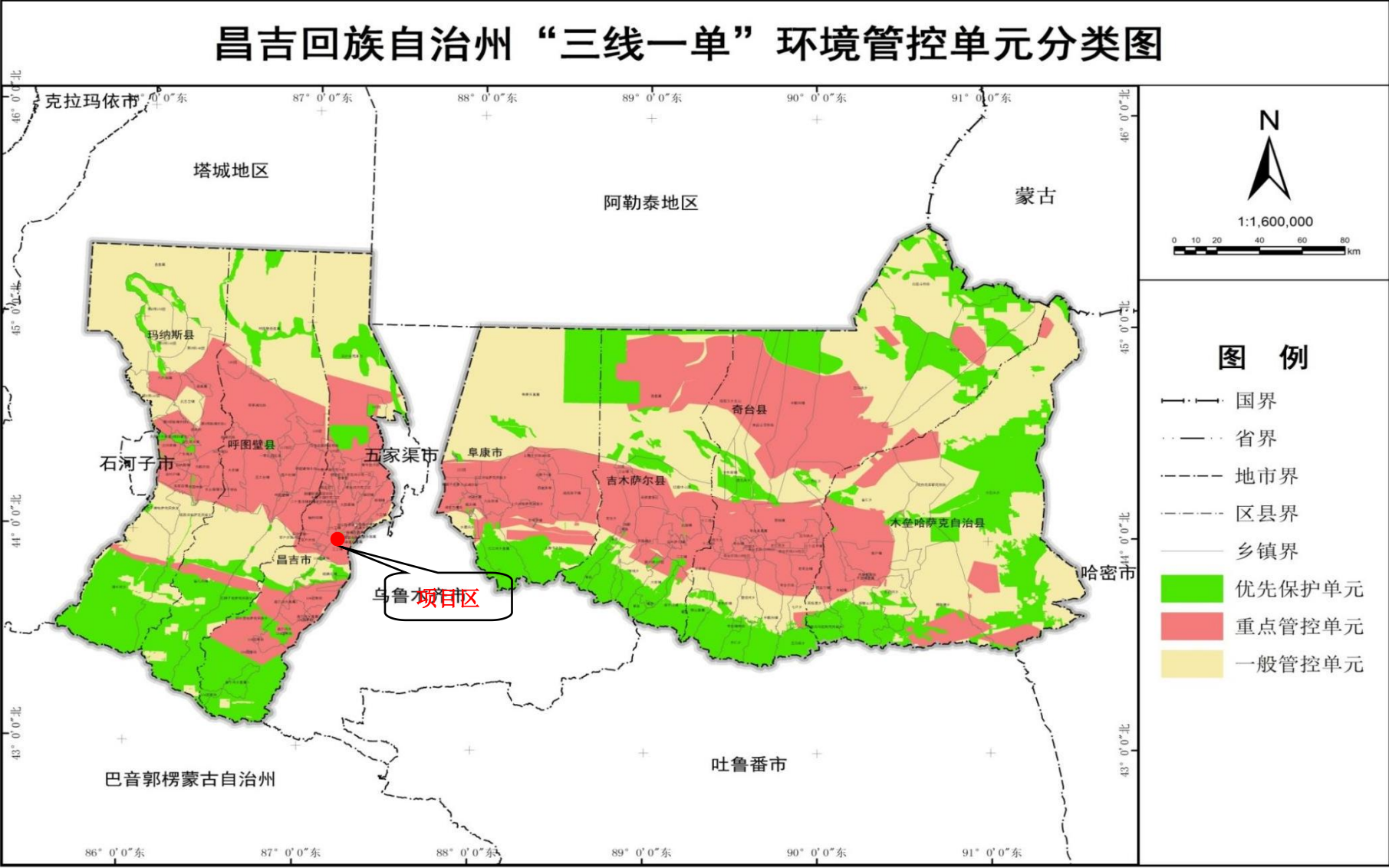
图 例

-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国 界
- 未 定 国 界
- 省 自 治 区 界
- 地 级 界
- 县 级 界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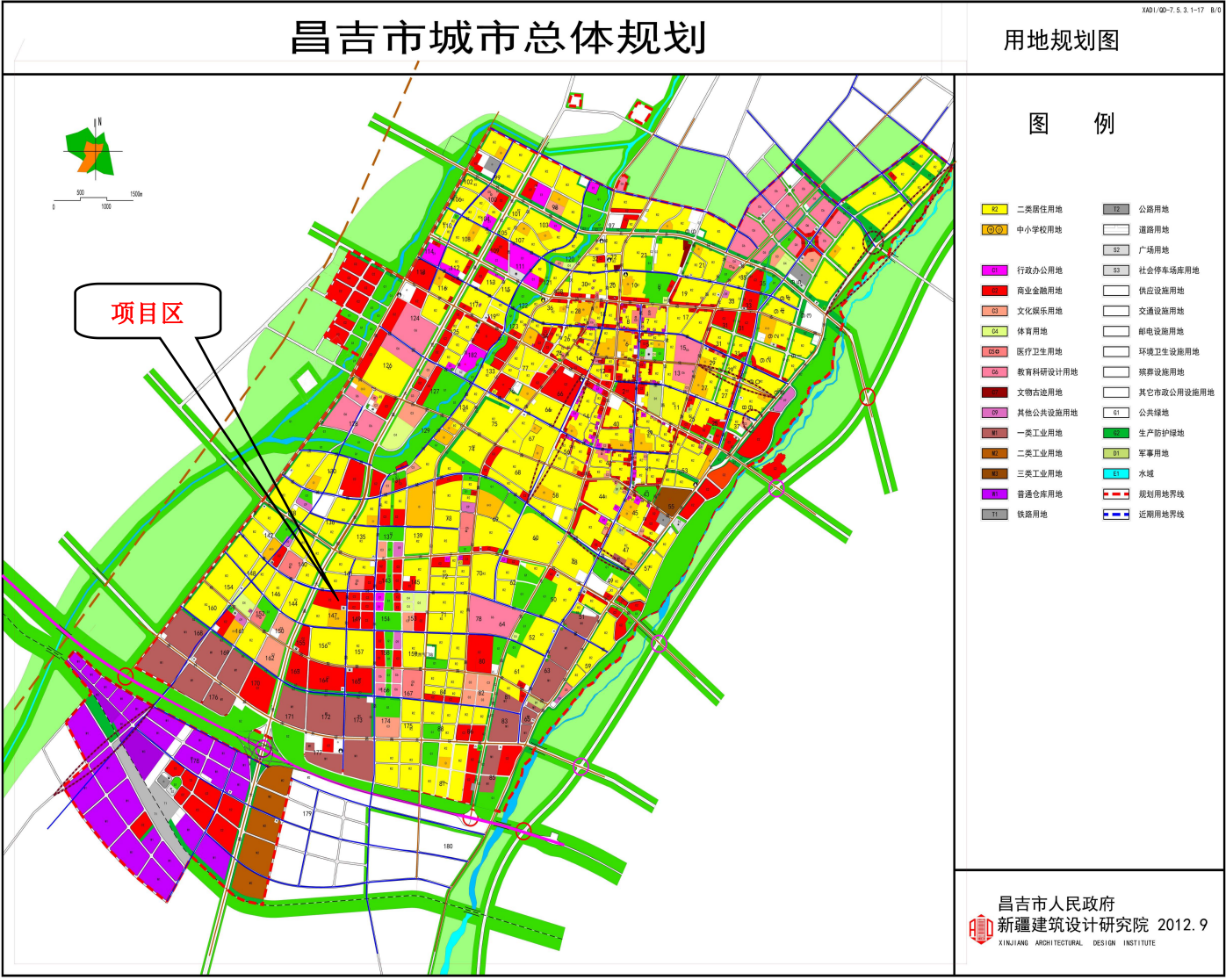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新疆“三线一单”编制组

2020年12月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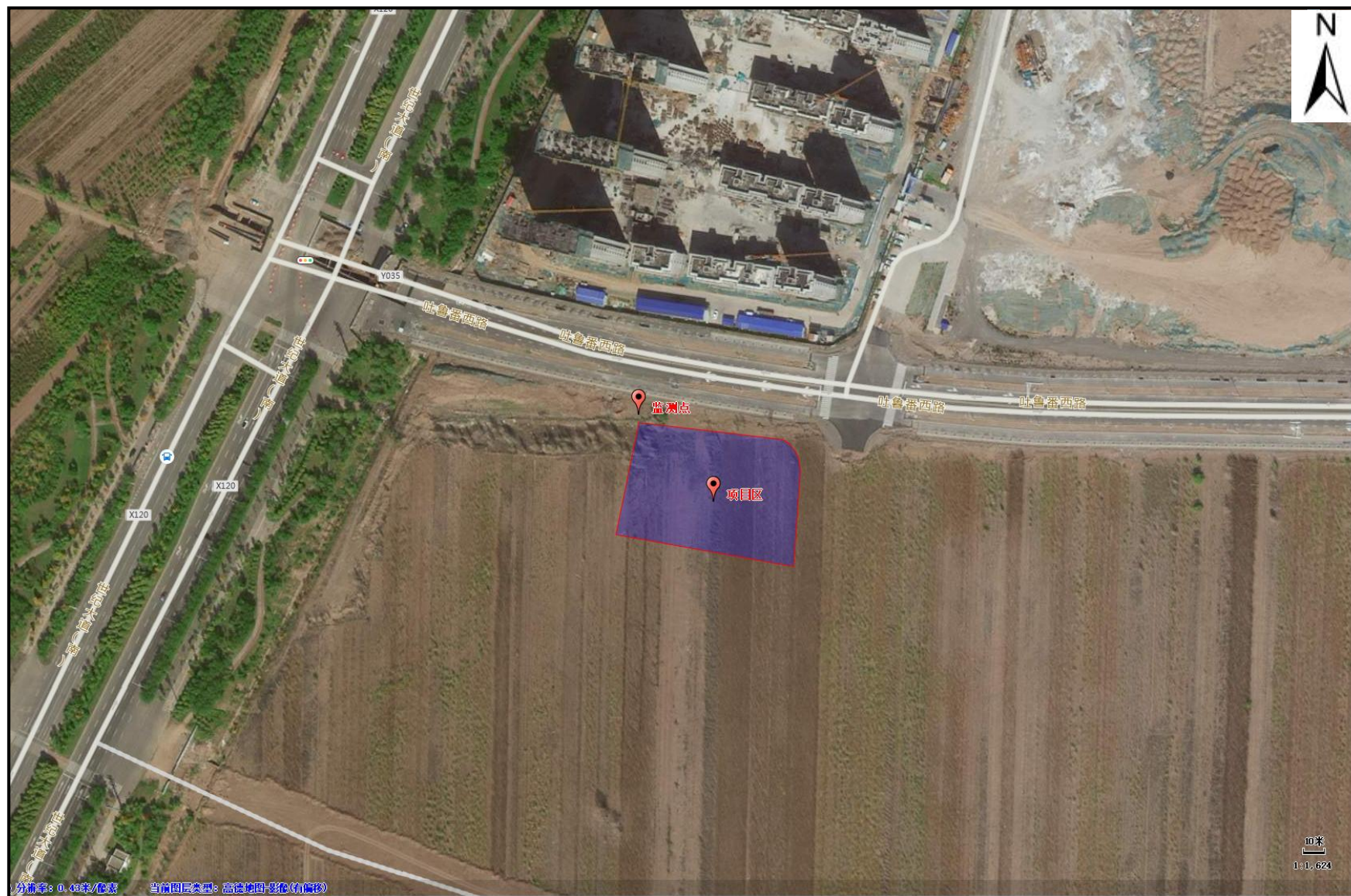
附图 4：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监测点位示意图



委 托 书

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昌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项目代码	2201-652301-21-01-345232	备案文号	昌市发改许可(2022)1号
申请备案单位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琦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何继元 13709941965
项目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路加油加气站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拟建地址	昌吉市吐鲁番西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5705.32平方米,新建站房296.8平方米,汽服用房88.5平方米,罩棚573平方米,30立方米油罐4具;四枪加油机5台,购置加油站零售系统、汽油信息采集系统、标准化便利店设施、反恐安保设施、玻璃钢化粪池、加油站形象包装、信息化布线等。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4387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备注: 1、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对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2、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环保、安全生产、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信用评级、施工许可、行业准入等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所需的全部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3、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4、申报单位对报送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备案机关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月12日





电子监管号：6523012021B0003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652301202000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昌吉市石河子西路 104 号；

邮政编码： / ；

电话： 0994-2348049；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人：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通讯地址： 昌吉市乌伊东路 20 号；

邮政编码： / ；

电话： 何立军 13999350049；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 四 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652301003147GB00001，宗地总面积大写 伍仟柒佰零伍点叁贰 平方米（小写 5705.32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伍仟柒佰零伍点叁贰 平方米（小写 5705.32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1年1月5日前

(一) 场地平整达到 场地平整 ;

(二)现状土地条件_____。

— 4 —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伍拾叁万元（小写3253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壹点陆玖元（小写5701.69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陆仟元（小写6506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伍拾叁万元（小写3253万元），付款时间：2021年03月6日之前。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1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



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万元 (小写 / _____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小写 _____ / 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

壹仟_____万元 (小写 1000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加油加气站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总面积2852.66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0.50不低于_____/_____
建筑限高不高于10 米不低于_____/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25%不低于_____/_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_/_____不低于2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按照《规划条件通知书》20200137YA1
执行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_____/__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_/_____%，即不超过_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___/___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___/_____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



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1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1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4 日之前开工，在 2023 年 1 月 4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



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一) 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



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



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



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昌吉市人民



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二十一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出让人 贰 份，受让人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树刚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分管领导:

王树刚

科室负责人:

王树刚

经办人:陈永珍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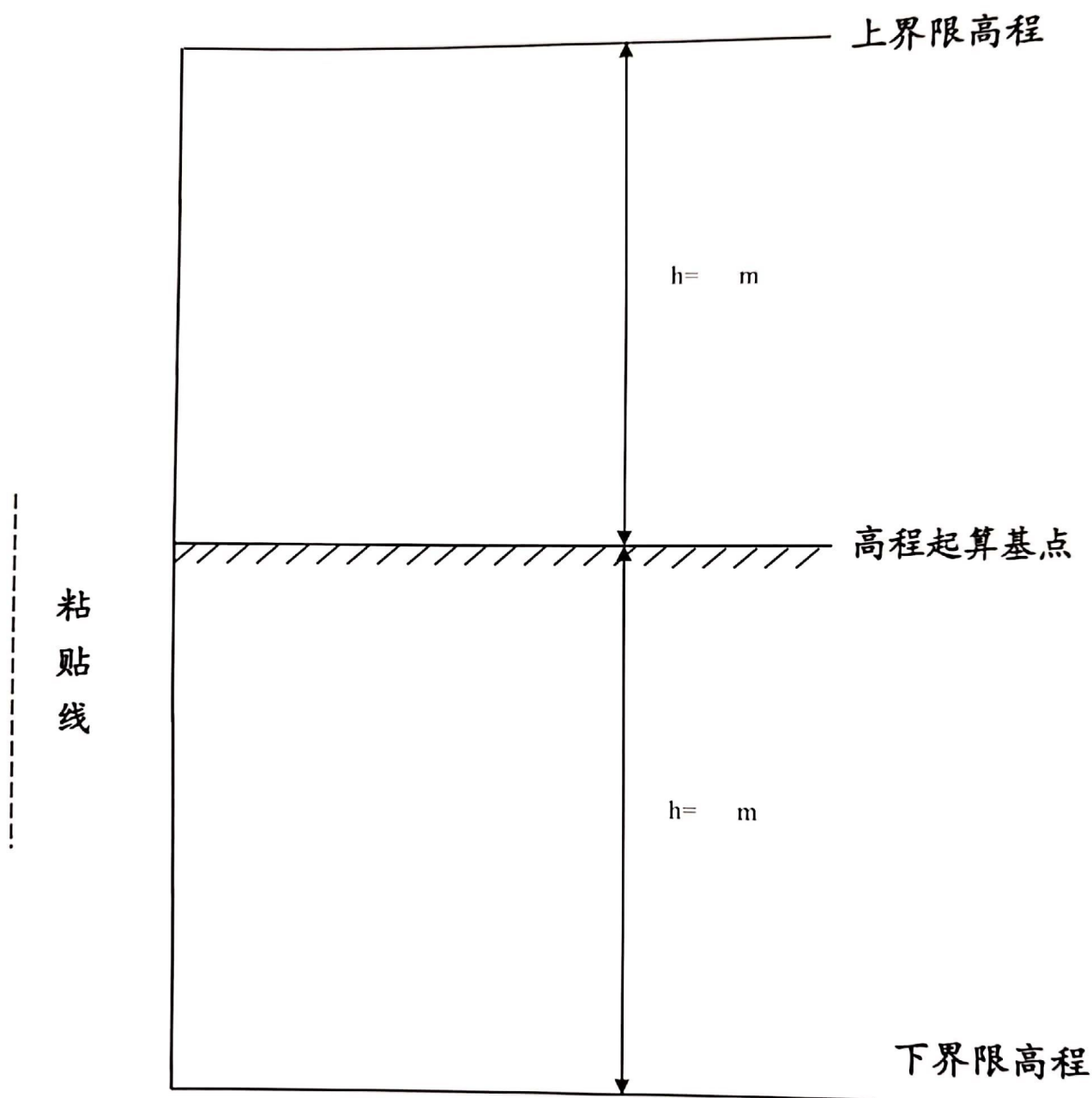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1：_____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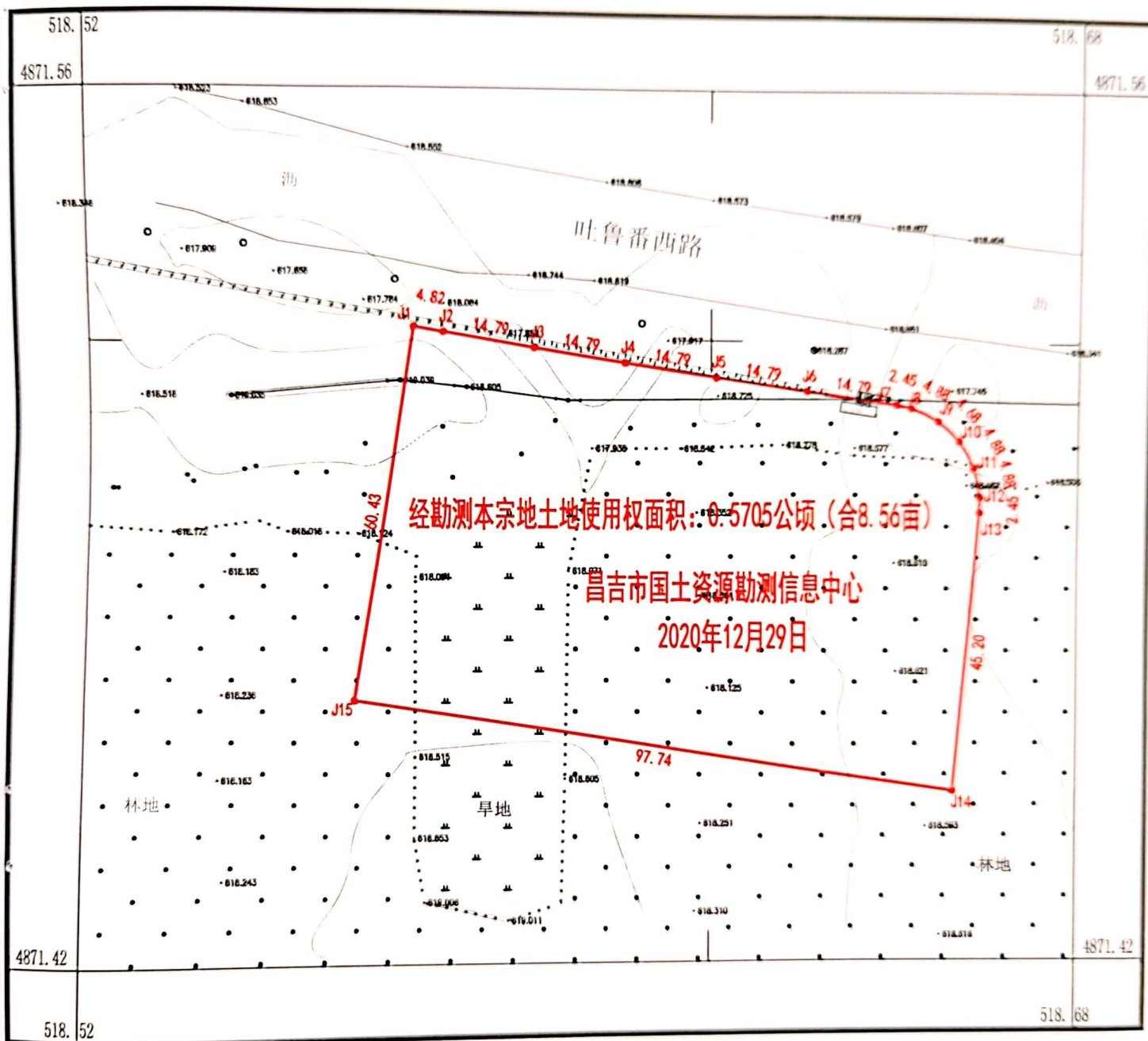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_____

比例尺：1：_____



昌吉市政府土地储备中心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系统
2007年版图式
2020年11月测绘

1 : 1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合同号/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 6523012021B00037),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受让方)取得了宗地编号 652301003147GB0000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交地方)于2020年1月5日已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受让方),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受让方)同意接受。

本确认书一式贰份,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受让方)执壹份,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交地方)执壹份。特此确认。

交地方: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2021年1月5日

签收人: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

注: 若无电子监管号, 则为合同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GK-HJ24-2285
Report number



2231120500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昌吉市吐鲁番
路加油加气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Commission name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项目地址:

projects addres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吐鲁番路
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东 150m 处南侧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4 年 05 月 17 日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方信息	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9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受检方信息	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9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采样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2024 年 05 月 11 日		
	备注	/		
分析测试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2024 年 05 月 11 日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数量
环境空气	1#: 项目区下风向 (E87°13'53.85463",N43°58'44.35496")	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 次/天, 3 天

3、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项目区下风向 (E87°13'53.85463",N43°58'44.35496")	2024.05.08-2024.05.09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56
		第四次	0.66
	2024.05.09-2024.05.10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69
		第四次	0.55
	2024.05.10-2024.05.11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64
		第四次	0.66

表 3-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5.08-2024.05.09	14.2-26.7	94.1-94.9	东南风	0.8-1.4
2024.05.09-2024.05.10	14.3-26.6	94.1-94.9	东南风	0.6-1.9
2024.05.10-2024.05.11	14.4-26.9	94.1-94.9	东南风	0.5-1.5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GK-A-43	0.07mg/m ³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马晓

审核: 尚静

批准: 齐梦龙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GK-HJ24-2285
Report number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为永久保存。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L 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综合孵化楼 301 室

电话：17726848365/0991-3356516



تجاره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313448877W

(لوئى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谷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软件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蔬菜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肥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箱包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灯具销售；渔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销售代理；美发饰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轮胎销售

负责人 罗志钢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场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9号（6区4丘15、16栋）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3 11 22